

机械专业技能部门职责介绍

机械专业：（负责人：张绍宏）

- 1、负责制定和实施教学管理制度和教师管理制度；
- 2、负责教学计划的安排与落实工作；
- 3、负责课程的安排与调配工作；
- 4、负责与检查各教研室活动与其教研活动；
- 5、负责教材的征订和发放工作；
- 6、负责教学工作量的管理及统计工作；
- 7、负责教学质量的检查、组织听课和评教活动；
- 8、负责学生成绩考核（含实践技能考核）；
- 9、负责实验、实习等实践工作；
- 10、负责教师教辅人员的政治思想、业务考核及进修提高工作；
- 11、负责图书室、阅览室、微机室、电教室、实验室、资料室的管理工作；
- 12、负责研究并提出专业设置及调整，教学改革方面的意见，并组织实施；
- 13、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；

专业建设委员会：（负责人：张绍宏）

- 1、根据中等职业教育有关文件、法规和我省经济建设及行业发展需求，在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不断创新的基础上，研究提出专业设置、专业教学改革等专业建设方案。

2、审议相应专业的改革、发展规划，指导重点、特色专业的创新工作，充分调动专业教学团队每位教师的能动性和创造性，较大地提高工作效率和工作效果。

3、指导教学计划、教学大纲的制定和修订，指导教学计划的实施、专业实习的安排、毕业生顶岗实习报告的组织工作。

4、指导实践性环节教学；指导实验室的建设，校内外实习基地的建设。

5、审议专业教材建设计划，指导、参与有中职特色教材的编写。

6、开展教师定期进行社会和毕业生跟踪调查工作，了解相关情况，进行质量分析，从而调控教学。

7、为专业教师开展社会服务提供条件，加强产学研全面合作。

8、指导教学研究，提高教学质量，形成专业团队共同完成教学、教研、竞赛等各方面任务的合作发展机制。

9、指导专业教学工作运转规范、有序、高效，与学分制、弹性学制等管理制度及培养机制相适应。

10、研讨本专业在国民经济建设和地方经济建设中发展的新动向、新课题，使专业建设更加适应地方经济建设的需要。

11、审议委员会提出的其他议项。

实践技能方向与机械理论方向：（负责人：尹安国）

1、负责本教研室的全面工作；

2、根据教学计划、教学大纲和教务处下达的教学任务组织本室教师落实学期授课任务，实践性教学任务；

- 3、在专业建设委员会的指导下进行教研活动；
- 4、制定本室学期活动计划，进行期终，年终总结工作；
- 5、及时做出本室所属的实践教学工作的安排意见；
- 6、随时检查和了解本室教师教学情况、教学进度的教学质量；
- 7、组织听课、集体备课、业务学习及其他形式的教研活动，帮助本室教师总结推广教学经验；
- 8、组织本室教师按时完成学校规定的各种工作和报表；
- 9、随时了解本室教师的政治、思想、生活情况，贯彻互相学习、互相帮助、互相关心、互相支持、取长补短、共同提高的原则；
- 10、组织全室教师搞好物品保管、室内与环境卫生等工作，搞好室内人员考勤工作；